

# 黄山学院文件

校创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24年3月19日

# 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、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训练计划内容

**第二条** 黄山学院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、实验条件的准备、实验的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等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要求

**第三条** 大创项目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主要面对二、三年级学生。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，建设期短的项目，可以放宽至四年级学生。鼓励学生团队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身体健康、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、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，对科学研究、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记录。

（二）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全校本科学生申报，可以是个人或团队；创业训练项目面向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，仅限团队；创业实践项目面向三、四年级学生，仅限团队。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合作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主持申报大创项目的学生为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，负责项目自主设计、自主完成、自主管理。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，保证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。

**第五条** 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，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 2 个以上的项目，但可参加其它项目，仅限 1 项。有未结项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大创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，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鼓励具有行业背景或者具有行业资格证书的应用型教师担任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至少 1 名；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 2 名，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。校内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 3 项在研项目。

**第八条** 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，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，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提交中期报告。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。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，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九条** 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管理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，负责管理具体工作。

#### **第五章 项目管理**

## **第十条 项目立项**

（一）年初启动大创项目申报工作。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项目申报的原则、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《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》，提交至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，择优立项校级大创项目，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。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四）当年有在研项目延期，指导教师1年内不得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，有撤项项目，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担任大创项目指导教师。

## **第十一条 过程管理**

（一）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阐明具体原因，对更改项目内容、更换项目成员、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。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，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。

（二）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经费使用不当者，视情况终止其承担的项目。被终止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再次申请或参加大创项目、指导教师2年内不得担任大创

项目指导教师。被终止的项目经费不予继续下拨，并酌情收回已下拨经费。

## 第十二条 结项验收

（一）学校每年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已取得预期成果和结项要求的项目，应参加结项验收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选聘专家组成结项验收评审组，专家组不少于 5 人。

### （三）结项验收流程

1.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发布通知，统一启动结项工作。
2. 各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总结报告》，并附上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或文件、模型、软件、样品、装置、设计图纸、成果应用与转化、创业计划书、实体企业简介等成果。论文、专利等成果应注明“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。
3. 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项目所属学院汇总整理结项材料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。
4. 结项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，成果鉴定为优秀、良好或合格的项目视为通过结项验收。优秀率不超过本年度申请结项项目总数的 20%。

### （四）结项要求

项目结项应满足预期目标要求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

1.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或研究论文 1 篇以上。
2. 学科或技能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；或参加黄山市创业大赛并取得三等奖及以上。
3. 入驻孵化中心，实现公司注册和实际运营，并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。
4.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上；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。
5. 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者，可以直接通过结项验收，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（不占本学院优秀指标）。

#### （五）后期管理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适时组织对大创项目中的优秀成果进行评选，汇编优秀研究成果，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。

## 第六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大创项目经费来源：安徽省财政专项资金、学校专项资金以及社会、个人等资助或捐赠的经费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大创项目建设，项目经费划拨至第一指导教师，由第一指导教师管理，但必须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。应做到节约开支，保证专款专用。主持项目的学生毕业后，项目资金由学校收回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费使用应按照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。报销单据须由项目负责人、第一指导老师

签字，方可报销。属于国有资产的需国资处审核并签字认可方可报销。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大创项目资助的成果应标注“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，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，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创〔2016〕9号）废止。